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1**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含附認股權特別股）、發行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載明或評估下列事項：  一、承銷商總結意見，至少應分為二段，第一段說明發行人本次申報募集有價證券之種類、程序、承銷商所採用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及其法令依據。第二段說明承銷商對於本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暨其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所表示之意見。承銷商之負責人及出具評估意見之承銷部門主管應於總結意見共同簽章(格式如附表一之一)。  發行人如發生足以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者，應於前二段之間，增列中間段，將有關之重要事實，作扼要說明。  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件**及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件**，評估期間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  以下(略) | 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含附認股權特別股）、發行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載明或評估下列事項：  一、承銷商總結意見，至少應分為二段，第一段說明發行人本次申報募集有價證券之種類、程序、承銷商所採用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及其法令依據。第二段說明承銷商對於本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暨其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所表示之意見。承銷商之負責人及出具評估意見之承銷部門主管應於總結意見共同簽章(格式如附表一之一)。  發行人如發生足以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者，應於前二段之間，增列中間段，將有關之重要事實，作扼要說明。  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件，評估期間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  以下(略) | 配合櫃買中心修正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期間，自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修正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為符合承銷商評估查核作業之一致性，爰修正參、一、明訂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件之評估期間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 |